

版本号：2024.5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0993001004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

标段名称：**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招 标 人：**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严垚**

招标代理机构：**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晨**

2025-04-03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content	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8
7.评标方法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9
10.监管部门	9
11.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7
投标人须知	18
1.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5.4 开标异议	26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准备	26
6.4 评标	27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7
7.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8.3 终止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与投诉	30
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0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0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1
11.解释权	31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初步评审	38
3.3 详细评审	3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9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3.6 提交评标报告	40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0
4.1 定标要求	4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2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附件:	68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8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79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80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81
六、类似工程业绩	82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3
（二）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84
（三）类似业绩	85
七、设备、检测仪器	86
八、企业财务状况	87
九、其他资料	88
十、监理大纲	89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相渭行审投备[2024]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本项目建设范围南起渭泾塘，北至界泾河，西起元和塘，东至盛泽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其中最大排水管径约 DN1350mm；最大桥梁单跨约 13m；道路最高等级玉环路（经四路~渭泾塘路段）为城市次干路；监理费合同估算价约 282.50 万元。

2.3 招标范围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993001004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282.50	60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

/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总监无在监工程](#)。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4-03 00:00](#)至[2025-04-1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4-27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6.2（1）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要求：详见评分办法细则；（3）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4）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发公告；（5）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适用于项目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6）本次招标对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总监无在监工程](#)，提

供无在监承诺书（格式自拟）上传至端口，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 902 号 （双桥 868 创意文化产业园）629 室
邮 编：	215000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严堉	联 系 人：	符美婷、范万红
电 话：	0512-65904288	电 话：	0512-68832715
传 真：	/	传 真：	0512-6883271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69368763@qq.com 2025-04-03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
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 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联系人：严垚 电话：0512-6590428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902 号（双桥 868 创意文化产业园）629 室 联系人：符美婷、范万红 电话：0512-68832715 电子邮箱：569368763@qq.com 传真：0512-68832715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 （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 （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60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工程总承包阶段 605 日历天，保修阶段 24 个日历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04-16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82.5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记取。
2.5.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04-16 17:0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自行补充
3.2.3	报价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其他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7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自行选择在线上开标，也可以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或登录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2）投标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根据手册内容安装驱动及设置等，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3）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0512-85550561。（4）投标人使用在线解密的，接到在线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如需）。2、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肆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及整套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形式）壹份。3、针对“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补充内容详见“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27 09:30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4 楼）。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如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数量：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 ²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7.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标准：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支付时间：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 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
- 2.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的介绍

1. 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
5. 工程地质情况：自行踏勘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自行踏勘
7. 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

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100.00分)	监理大纲：16.00分 总监：14.00分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14.00分 企业评价：21.00分 设备、检测仪器：10.0分 投标人信用标：5.0分 投标报价：20.00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 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 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 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 Q值=100%。(Q≥80%)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0-2分内进行打分。	2.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2.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2.0
		组织协调措施	工程组织协调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2.0
		重点、难点分析等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监理对策，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处理方法及监理对策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在 0-2 分内进行打分。	2.0
	总监	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他注册专业的加 1 分。最高得 3 分。以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3.0
		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10 年（含）的得 2 分，不满 10 年的得 1 分。年份从开标之日起以年向前推算并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2.0
		其他执业资格	总监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以相应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3.0
		总监职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以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3.0
		荣誉	拟派总监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得 3 分；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的得 1 分；限评 1 项。（需为总监在本投标单位承接过的监理项目）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3.0

			获奖证书或发文等资料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监理单位人员 (不含总监)	人数		配备监理单位成员(不含总监)不少于14人，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监理单位资格证书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企业监理单位培训考核合格证等。如证书过期需提供相关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以相关证书或系统截图扫描件为准。	5.0
	专业		配备监理单位成员(不含总监)专业配套齐全的得4分，主要专业配套指：市政、土建、机电安装、工程造价，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以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或资格证上的专业为准。以相应证书扫描件为准。	4.0
	执业资格		配备监理单位成员(不含总监)中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该人员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加1分；该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另加1分。最高得3分。以该人员的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证书扫描件为准。	3.0
	监理单位人员 (不含总监) 职称		配备监理单位成员(不含总监)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相应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2.0
企业评价	奖项、荣誉1		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重(守)合同守(重)信用企业”表彰的得3分；设区市级的得1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等资料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3.0

	奖项、荣誉 2	企业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监理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示范监理项目或标准化监理项目荣誉表彰的得 2 分/个；设区市级的得 1 分/个。限评 2 个项目，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等资料的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4.0
	奖项、荣誉 3	企业监理过的项目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得 4 分/项；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项；获得过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项。限评 2 项，最高得 8 分。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证书和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8.0
	认证体系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6 分，少一项不得分。以相应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扫描件为准并同时提供相应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6.0
	设备、检测仪器	配置能满足监理工程检测需要（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数显卡尺）的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以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扫描件为准。	10.0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本标段折扣系数为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值为 0	5.0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20.0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
4.1.2	定标标准	/
4.1.3	定标方法	/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相城区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镇区提质增效工程及镇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范围南起渭泾塘，北至界泾河，西起元和塘，东至盛泽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其中最大排水管径约DN1350mm；最大桥梁单跨约13m；道路最高等级玉环路（经四路~渭泾塘路段）为城市次干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约39875.5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托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含所有专业工程）施工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做好开工准备和后期交付前各类验收、保修及相关配合工作（如：供电、供水、供气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工程建设文件；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3、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4、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5、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6、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承包实施组织方案和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时均需经委托人审查确认并书面批准。监理人在履行工作中，对进行任何涉及或影响委托人重大利益的行为，或者涉及对委托人的义务、责任、风险、费用（投资）增加，或对施工方的义务、责任、风险减少或免除，或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的行为，监理人在行使权利前，应当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和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而导致的责任均由监理人予以承担。委托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14 日内，份数 1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3 日

内，份数 1 份。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日记等资料。经委托人要求，如监理人无法提供或未能按期提供，则将视为监理人没有尽到相应的工作职责，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监理人的相应费用。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但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监理人递交的资料，但如因此而影响施工事宜的，不视为监理人违约。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

1、保修期间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工程缺陷维修期的工作，对于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若需要有关顾问或其它单位共同解决的问题，须及时组织协调。

2、安全责任：

(2-1) 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应自行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同时监理人保障委托人免于承受任何人死亡、伤亡、受伤或任何财产的损失与损害相关的赔偿责任。

(2-2) 监理单位必须派专职负责安全的监理人员对现场的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监督承包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2-3) 监督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间，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2-4) 监督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并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达到合格标准，证照齐全。

(2-5) 监督承包人应做好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用各种车辆到现场的安管理，督促承包人及时配置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监督承包人做好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整洁，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坏。

须按有关规定，督促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文明生产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过失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监理单位须保障委托人免于承受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

(2-7) 如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或连续两次以上发生同样的安全隐患的，扣罚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翻倍，并依此类推。

3、质量、安全：如因监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进行经济赔偿，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人验收通过后，经委托人抽查仍发现有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重复发生，加倍支付违约金，并撤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解除本监理合同。

4、监理在责任期内如出现失职导致施工现场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建设方其他经济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20%赔偿，由委托人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5、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6、工程监理人员代表监理企业开展监理工作，如果监理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建设单位利益，则其行为都将视为监理企业违约，由监理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要求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总监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并于工地树立警示牌。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的 20%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1、本工程监理计费基数暂按 39875.50 万元计算，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高程调整系数：1.00。

2、最终监理费结算额计算方式为：在竣工结算时，最终监理费结算额（酬金）= 监理费率 *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审计价，且不超过本工程监理签约酬金（合同价）。

监理费率 = 监理签约酬金（合同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即 39875.50 万元

*100%，监理费率固定不变。

3、支付方式：监理费进度款按委托人审批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进度完成建安工程产值额*监理费率*70%支付监理费，每月支付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且资料归档后付至建安工程产值额*70%*监理费率且不超过监理签约酬金（合同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97%，余款为质保金，质保金支付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满两年后7天内付清。

4、付款前，监理人应先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且符合付款条件后，向监理人进行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工程不计取。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已根据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程量合计，不另行增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已根据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程工程量合计，不另行增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比率为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批准文件、承包商合同文件、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监理由于工作需要获得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文件，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监理工作所有向建设单位移交的监理资料文件，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要求

监理部至少必须配备 名人员，所有人员配置有应满足现行监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 1) 总监理工程师 名；
- 2) 市政监理工程师 名；
- 3) 其他监理人员 名；
- 4) …。

测量工程：在施工期间，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增派相关专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在总人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进行调整。另外，派驻在本工程中的监理人员不可在其他工程中兼职，必须常驻本工程。特殊情况下不能出勤的，须向委托人书面申请，且经委托人同意。

9.2 人员管理

(1) 监理人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为合同价的5%。监理人员进退场及变更需进行相关手续的报审。未完成变更手续，擅自调整人员的，监理人需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监理员2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履约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本工程现场，不能参与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22天在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22天在现场。委托人代表将每月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委托人将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

视同违约，违约金为2000元/人·天。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委托人代表将进行抽查，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项目监理主要人员未在现场全职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其中总监未在现场全职负责本工程，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

9.3 监理及隐患排查处理

(1) 工程施工期间，在隐蔽工程施工中，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做好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工序验收，并留有详细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注明拍摄日期及拍摄部位，确保隐蔽可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委托人将对隐蔽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旁站工作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隐蔽工程施工无监理旁站检查的，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如因监理旁站检查隐蔽工程造成经济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应收监理款项中扣除10000元的违约金。

(2) 每道工序必须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委托人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3) 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或已进入下道工序的工程，被委托人代表或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视情节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2000-10000元。

(4) 每道工序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填写相关验收及质量评定表格并经监理人签署，不得后补，如监理拖延或不及时签署验收资料，委托人将向监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5) 监理人应有专人及时收集、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工程图纸、变更、来往信件等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编号并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以便随时供委托人查阅及提供相应复印资料和软拷贝件。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将因此形成的原始资料提交给委托人。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2000元/次。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各类文件、监理台账、资料等，如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除1000元。

(6) 监理人须定期上报施工现场劳务人员、生产设备(塔吊、起吊、升降梯等)、生活区等动态情况，及时做好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7) 对于委托人要求上报的各类质量安全资料及数据，监理人须及时上报并保证信息准确有效。对于信息出现上报延迟或不准确的，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不报的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8)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计量，如发现，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9) 承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如监理未履行相关职责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10) 监理和承包人有义务对委托人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或材料进行品质监控，如供货商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以次充好，监理或承包人未履行相关职责，委托人除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外，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5000元/次。

(11)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临设、临电、消防、总体平面布置、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等质量安全专项方案认真审核，未审核，发现一项收取1000元违约金。并按照方案执行现场验收，未验收，发现一项收取1000元违约金。经审核过的方案中发现明显错误的，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处的违约金。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出现上述问题的，加倍收取违约金。

(12) 经监理验收的现场质量安全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对监理人收取2000元违约金。现场开工前，项目安全设施投入应经业主验收完成；现场安全设施验收未完成，施工单位开工，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对监理人收取2000元违约金。

(13) 现场动火作业无监理安全监护人员，动火作业监理未审批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管理，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14)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或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15) 监理人在项目自查、月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会议等方面：

1) 没有对现场文明施工、消防、脚手架、临边防护、安全通道、场区排水、防尘、高空作业、临电、照明、施工机械、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用具配备、施工人员食堂、宿舍安全卫生、各类安全资料情况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检查的，对监理人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 开展了上述检查相关工作，但自查中没有发现现场存在问题的，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3) 发现了相关问题，但没有组织整改落实的，并且没有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理的，收取2000元/次的违约金。

(16) 对发现工程未按SIPURD《工程现场形象标准(2015版)》施工现场形象标准布置落实并督促检查不力，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处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偷盗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监理人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得的20%(每次不少于2000元)，监督管理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18) 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处的违约金。

(19) 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 未及时外运, 未向施工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 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20) 发现施工现场车辆撒土、带泥上路对周边道路、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21) 洞口临边防护必须齐全有效, 每缺一处防护不到位, 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22) 高空作业严禁往下或向上抛掷材料或工具等物件, 对监理人收取1000元/次的违约金。

9.4 监理考评、事故处理及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

(1) 委托人代表对于监理人每月监理现场工作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作为每月监理酬金的支付依据, 考评得分低于90分(考评标准见合同附件), 每扣除1分, 项目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每月的应收监理酬金款项中扣除1000元。考评得分低于80分(考评标准见合同附件), 项目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每月的应收监理酬金款项中扣除不少于应得监理酬金15%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及其所聘的监理人因过失而造成项目委托人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除了采取补救措施之外, 还应当就项目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监理人管理不得力导致施工现场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应按事造成经济损失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并可由委托人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3) 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除按照上级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外, 对于责任事故则收取20000元/次的违约金, 对于非责任事故, 则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4) 所监理项目在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日常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5) 因监理人现场存在问题被质监部门、上级单位、审计单位检查发现, 将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

(6) 监理人应认真及时审核各类工作联系单及报告, 如因监理人签证的误时或错误引起招标人经济上的损失, 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2000元/次。

9.5 其他

(1) 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做好造价控制工作。监理人对现场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复核应认真负责, 若签证工程量及变更高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数额20%以上,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次10000元违约金。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 每发现一次负变更未及时记录, 收取违约金3000元-10000元/次; 未对工程量核对而直接签“按实结算”, 收取违约金1000元-2000元/次。

(2) 监理人或其聘请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

行为，除了相应人员必须被清除出本项目外，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以50000元的违约金，并就此行为通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除此之外，委托人也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直接终止监理合同。若其行为触犯相关刑事法律的汇报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监理人应自行行为参与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委托人不对监理人员在执行本监理合同中的意外伤害承担责任。

(4)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5) 委托人也可无需要任何理由暂停或终止合同，但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根据监理人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按协议书约定支付其相应监理酬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变更应在委托人指令单发出后的7天内上报完整的《设计变更费用审批单》及附件，如因监理不及时审批或故意拖延造成延误的，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5000 元/次。

(7) 监理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质量评估单位的检查工作，并对检查结果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整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EPC 阶段监理。

A-2 设计阶段：EPC 阶段监理。

A-3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项目建设期间全部受本合同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监理单位项目监督管理考核表

监理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要求与记录	检查意见	分数(100)	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
1	工程进度	要求项目部报各节点对的工程进度计划并审核，给出可行性意见。		20	查审批是否准确，检查和调整是否及时，一项不符合扣5分
		根据审核后的进度计划进行监督管理，实际与计划不符时，监理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			查纠偏记录，控制措施，一项不符合扣10分
		根据进度计划，每日汇总进度执行情况，质量安全存在问题在监理日报中体现			查日报，有不符合标准未见记录一项扣5分
2	工程验收	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及资料检查		20	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验收及资料检查，一项不符合扣10分
		常规工序验收执行情况及资料检查			常规工序验收执行情况及资料检查，一项不符合扣5分
		竣工资料、竣工图审查			查审查记录，确保资料真实可靠，并满足归档要求，一项不符合扣5分
		监理资料自查			
3	质量控制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不得隐瞒质量问题。		10	查记录，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隐瞒质量问题，发现一次扣5分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材料进场手续不全，未经批准进场扣5分
4	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20	查台账、记录，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验收、闭合，一项不符合扣5分
		及时发现并报告			
		及时要求整改			
5	监理例会制度	复查整改验收		5	查制度、记录、检查落实佐证，一项不符合扣5分
		按期召开例会			
		会议记录完整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会议要求检查落实		5	查记录，不涉及不扣分 未记录一次扣5分
		报告制度			
		及时报告			
7	合同执行	处理措施检查监督		10	查记录，一项不符合扣5分
		各项监理资料的及时、准确传发			

		不准无理拒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各项报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规范,各项签字齐全,手续完备			
8	其他	经常与建设单位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作。		10	未做到一次扣 5 分
		监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不得隐瞒情况。			发现此问题一次扣 5 分
9	奖励加分	合理化工作建议被采纳		10	每月奖励加分限 10 分
		工作受到上级职能部门表扬			
10	一票否决	监理单位所监理的标段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当月得分为 0; 未履行基本义务,导致进度重大偏差或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当月得分为 0			依据 GB116180-200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执行
		总分:			

备注: 1、本表随审批的监理费支付表一起报送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2、审核由建设单位复核落实, 并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人员: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七、设备、检测仪器
- 八、企业财务状况
- 九、其他资料
- 十、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六、类似工程业绩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七、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八、企业财务状况

九、其他资料

十、监理大纲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2. 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取且不累加。
3. 所有评分项证明材料均以上传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资料真实有效。

招 标 人：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